

江苏吴中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含义
收购方、收购人	指	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苏氧股份、公众公司	指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吴中益律师事务所
《公证书》	指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2021）苏苏吴中证字第 6886 号《公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吴中益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吴中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吴中益非诉[2021]第8号

致：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

江苏吴中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以下合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之特聘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收购苏氧股份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

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苏氧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的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7
三、收购人与苏氧股份的关联关系	7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10
七、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10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九、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3
十、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6
十一、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6
十二、本次收购信息的披露	16
十三、结论性意见	16

正 文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王美静，女，194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助理会计师，1981年7月就职于吴县制氧机厂财务科会计，于1997年12月退休；2021年5月至今任苏氧股份董事。

陆建伟，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9月至1994年先后担任苏州制氧机厂检验科资料员、企管办办事员、经营计划科计划员、财务科内部结算主管；1994年至1999年5月担任华福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1999年5月至2010年6月担任苏氧有限财务部部长；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苏氧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财务）；2014年6月至2021年4月任苏氧股份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任苏氧股份副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董事长。

李克锦，男，194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7年9月至1973年12月在杭州制氧机厂任职；1974年1月至1993年7月担任四川空分设备厂副所长；1993年8月至1996年3月担任苏州制氧机厂副总工程师；1996年3月至2005年11月担任华福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担任华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至2014年6月担任苏氧有限董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董事。

吕裕坤，男，195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政工师。1968年3月至1971年4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067部队任职；1971年5月至1997年5月担任吴县制氧机厂车间主任；1997年5月至2007年担任苏氧有限支部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4年5月担

任苏氧有限总经理；2002年至2014年6月担任苏氧有限董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董事。

顾伟民，男，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3年6月至1974年3月在吴县动力厂任学徒；1974年4月至1976年7月在吴县制氧机厂历任车间主任、书记、团总支书记；1976年7月至1997年4月任苏州制氧机厂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14年6月在苏氧有限担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4年6月在苏氧有限担任董事；2014年6月至2020年5月担任苏氧股份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

张建勋，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3年6月至9月在吴县光福农机具修造厂任职；1973年9月至10月在吴县变压器厂任职；1973年10月至1974年3月在吴县机床配件厂任职；1974年至1997年4月在苏州制氧机厂任职；1997年5月至2002年担任苏氧有限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4年6月担任苏氧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董事，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苏氧股份副董事长。

(二)收购人最近2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或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任何核心企业，亦无委托他人代持企业股权的情形，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收购人与苏氧股份的关联关系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2021）苏苏吴中证字第 6886 号《公证书》所查明之事实，收购人王美静为苏氧股份原第一大股东张风华先生的配偶。本次收购是由于张风华先生去世导致的股权继承关系。王美静继承股份后，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继而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0 年 12 月 5 日，苏氧股份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风华先生因病不幸逝世。张风华先生持有苏氧股份 9,443,132 股，占股份总数 11.52%。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2021）苏苏吴中证字第 6886 号《公

证书》，上述股份为被继承人张凤华先生与其配偶王美静的夫妻共有财产，上述股份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王美静拥有苏氧股份 11.52%的股份。

因此，王美静通过继承方式取得苏氧股份 9,443,132 股，占股份总数 11.52%，成为苏氧股份第一大股东。王美静继承股份后，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王美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苏氧股份的股份，王美静的配偶张凤华直接持有苏氧股份 9,443,13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1.52%，为苏氧股份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陆建伟持有苏氧股份 2,127,34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2.59%，为苏氧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李克锦持有苏氧股份 5,529,13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6.74%，为苏氧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吕裕坤持有苏氧股份 5,529,13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6.74%，为苏氧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顾伟民持有苏氧股份 5,529,13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6.74%，为苏氧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张建勋持有苏氧股份 5,529,13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6.74%，为苏氧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之后，收购人王美静通过继承方式取得苏氧股份 9,443,13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1.52%，成为苏氧股份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收购之后，收购人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持有股份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

1、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2021）苏苏吴中证字第 6886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继承人张凤华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死亡。

（2）被继承人张凤华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被继承人张凤华的配偶是王美静，二人系原配夫妻，婚后共生育二个女儿即张谊芬、张谊莉，无其他子女。

（3）被继承人张凤华遗有的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11.52%股权（股份数量为 9,443,132 股）为其与配偶王美静的夫妻共有财产，其中一半份额属继承人王美静所有，另一半份额为被继承人张凤华的遗产，该遗产均由继承人王美静继承。

（4）经向所有继承人核实，被继承人张凤华生前未立有遗嘱、也无遗赠扶养协议。

（5）王美静继承被继承人张凤华的上述遗产，继承人张谊芬、张谊莉放弃对被继承人张凤华的上述遗产的继承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证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2、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苏氧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职权的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即协议各方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已颁布或将要颁布的规则、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书》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方式，成为苏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关系而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问题。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王美静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由于被继承人张风华先生去世而形成的遗产继承。

被继承人张风华先生于2020年12月5日去世，相关遗产继承《公证书》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根据《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因被继承人张风华先生未设立遗嘱，也未签订遗赠扶养协议，除王美静外其他法定继承人均放弃对苏氧股份遗产的继承权，故本次收购之标的系被继承人张风华之合法遗产，无需任何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王美静通过继承方式取得苏氧股份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拟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无需任何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暂无对苏氧股份现有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暂无对苏氧股份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苏氧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苏氧股份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苏氧股份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综上所述，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苏氧股份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由张凤华变更

为王美静；实际控制人由张凤华、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变更为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

2、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苏氧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苏氧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原因系继承,对苏氧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承诺,本人作为苏氧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苏氧股份的独立性,保持苏氧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苏氧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苏氧股份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苏氧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苏氧股份同业竞争的情形。

2、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苏氧股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

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苏氧股份遭受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本人及关系人若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将向公司决策机构及时充分的报告有关情况，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源、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九、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收购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承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

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承诺，本人作为苏氧股份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苏氧股份的独立性，保持苏氧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苏氧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苏氧股份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苏氧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苏氧股份遭受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收购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本人及关系人若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将向公司决策机构及时充分的报告有关情况，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源、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六)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苏氧股份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为苏氧股份董事，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要求，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收购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苏氧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苏氧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苏氧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苏氧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上的

约束力。

十、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之间交易的情况。

十一、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人、苏氧股份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二、本次收购信息的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前述《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阅读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本次收购无需获得任何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2、《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4、本次收购系继承，收购人王美静通过继承方式取得苏氧股份的相应股份，

并成为苏氧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张凤华、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变更为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吴中益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吴中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钟韵康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谢营祥 律师

出具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